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韩仁慧，曾用名XXX，女，1990年1月15日出生于甘肃省高台县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，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。2010年8月曾因卖淫行为被处行政拘留5日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22日被抓获），同年8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黄振华、唐侃，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4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仁慧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韩仁慧及其辩护人黄振华、唐侃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6月起，被告人韩仁慧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减肥胶囊、糖果等产品后通过微信对外加价销售。至案发期间，韩仁慧通过“飞单”方式，从微信昵称为“L某”、“·（雄某）”等减肥胶囊、压片糖果生产商处，大批量订购含某成分的各类减肥产品共计10万余粒，加价后转卖给微信昵称为“Cmh·衣馆”、“欧某。”、“柠檬新品火爆招商中（月月代理）”以及孔某（已判决）等代理。

经查，2020年12月20日，被告人韩仁慧通过微信以人民币19,000余元向孔某销售“Hello Kitty”猫头粉红色减肥糖果17,000余粒。2021年4月15日，韩仁慧通过微信以人民币1,800元向张某销售白色方形减肥糖果1,000粒。后公安机关分别从孔某处查扣上述购买的“Hello Kitty”猫头粉红色减肥糖果8,350粒，从张某处查扣上述购买的白色方形减肥糖果812粒。经检验，上述查扣的各类糖果均检测出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某成分。

2021年7月22日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韩仁慧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相关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张某的证言，另案处理的孔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《抓获说明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、微信账号、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户籍信息，上海市XX研究院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，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韩仁慧销售明知含有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韩仁慧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：判处被告人韩仁慧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被告人韩仁慧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被告人具有初犯、如实供述等情节，请求法庭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韩仁慧销售明知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酌情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韩仁慧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查获的有毒、有害食品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曹霞

审 判 员

唐修龙

人民陪审员

顾寅六

书 记 员

杨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